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06,802</b>	334,799
銷售成本		<b>(229,843)</b>	(251,199)
毛利		<b>76,959</b>	83,600
行政開支		<b>(48,725)</b>	(51,0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0	<b>11,073</b>	—
其他收益		<b>9,109</b>	6,9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935)</b>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0,194</b>	—
除稅前溢利		<b>57,675</b>	39,459
稅項	4	<b>(17,436)</b>	(10,760)
本期間溢利	5	<b>40,239</b>	28,69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705)</u>	<u>9,741</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b>36,534</b></u>	<u><b>38,440</b></u>
以下人士本期間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u>39,555</u>	<u>28,389</u>
非控制性權益		<u>684</u>	<u>310</u>
		<u><b>40,239</b></u>	<u><b>28,699</b></u>
以下人士本期間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u>35,871</u>	<u>38,041</u>
非控制性權益		<u>663</u>	<u>399</u>
		<u><b>36,534</b></u>	<u><b>38,440</b></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b>3.55港仙</b></u>	<u><b>2.55港仙</b></u>
— 攤薄		<u><b>3.54港仙</b></u>	<u><b>2.54港仙</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	11,090	12,484
商譽		7,072	7,111
其他按金		4,985	3,097
遞延稅項資產	14	6,210	9,0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23,632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	—	157,263
		<b>52,989</b>	<b>188,972</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069	103,6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	4,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59	606,067
		<b>830,328</b>	<b>713,77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0,330	107,5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	5,261
應付稅項		28,318	11,665
		<b>118,648</b>	<b>124,5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1,680</b>	<b>589,251</b>
		<b>764,669</b>	<b>778,22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7,896	27,850
儲備		722,810	724,8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50,706	752,729
非控制性權益		4,317	3,654
<b>股本總額</b>		<b>755,023</b>	<b>756,38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9,646	21,840
		<b>764,669</b>	<b>778,223</b>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一般 儲備金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7,847	164,663	2,269	10,657	5,078	26,506	2,726	78,195	18,998	284,591	621,530	4,338	625,8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652	-	-	9,652	89	9,74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8,389	28,389	310	28,699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	9,652	-	28,389	38,041	399	38,440
購股權之行使 已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	93	-	-	-	-	-	-	(21)	-	75	-	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股本權益	-	-	-	-	-	-	-	-	196	-	196	-	196
於購股權注銷時轉撥 之購股權儲備	-	-	-	-	-	-	-	-	(317)	317	-	-	-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77,956)	(77,956)	-	(77,9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7,850</u>	<u>164,756</u>	<u>2,269</u>	<u>10,657</u>	<u>5,078</u>	<u>26,506</u>	<u>2,726</u>	<u>87,847</u>	<u>18,856</u>	<u>235,426</u>	<u>581,971</u>	<u>3,602</u>	<u>585,573</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7,850	164,756	2,269	10,657	5,078	27,980	2,726	100,805	16,997	393,611	752,729	3,654	756,3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684)	-	-	(3,684)	(21)	(3,7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39,555	39,555	684	40,239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	(3,684)	-	39,555	35,871	663	36,534
購股權之行使 於購股權注銷時轉撥 之購股權儲備	46	1,433	-	-	-	-	-	-	(319)	-	1,160	-	1,160
轉撥至儲備	-	-	-	-	-	659	-	-	(213)	213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解除之儲備	-	-	-	-	-	-	-	(1,501)	-	1,501	-	-	-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39,054)	(39,054)	-	(39,0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7,896</u>	<u>166,189</u>	<u>2,269</u>	<u>10,657</u>	<u>5,078</u>	<u>28,639</u>	<u>2,726</u>	<u>95,620</u>	<u>16,465</u>	<u>395,167</u>	<u>750,706</u>	<u>4,317</u>	<u>755,023</u>

附註a：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意指由於本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和本公司用以支付該收購的股票面值比較後所得的差額。

附註b：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意指於二零零三年度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將一般儲備及公司擴充基金資本化後所產生的股本。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把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決定)的10%撥歸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止。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按董事會決議的金額，把除稅後溢利轉帳到一般儲備金，然後才分派給股東。一般儲備金不能分派給股東，但可以用來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儲備金也可以用作補償未來虧損。

附註d：本集團的股東注資是由於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豁免所致。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906</u>	<u>3,152</u>
投資活動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0	177,6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2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4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	(24,605)	–
購入廠房及設備		(2,558)	(2,657)
已收訂金		–	95,8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5,813</u>	<u>93,244</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9,054)	(77,95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0	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1,24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7,894)</u>	<u>(79,1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144,825	17,26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6,067	613,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3)	7,943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48,259</u></u>	<u><u>639,19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遵照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首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標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資產的轉回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上述修訂的標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製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及調整其後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之虧損撥備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其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由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只有在聯營公司之利益和本集團並無關連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分析以顧客所在地為基準，同樣的基準亦應用於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對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3,894	292,908	306,802
服務成本	(14,000)	(215,843)	(229,843)
毛利	(106)	77,065	76,959
行政開支	(1,135)	(39,791)	(40,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194	10,194
分部（虧損）利潤	(1,241)	47,468	46,2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1,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09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7,799)
除稅前溢利			57,67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1,150	323,649	334,799
服務成本	(11,089)	(239,945)	(251,034)
毛利	61	83,704	83,765
行政開支	(1,546)	(45,251)	(46,797)
分部(虧損)利潤	<u>(1,485)</u>	<u>38,453</u>	36,968
其他收益			6,924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4,433)</u>
除稅前溢利			<u><u>39,459</u></u>

以上的分部營業額報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利潤／虧損即每一分部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舉措，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4.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91	7,549
日本所得稅	6,773	5,002
中國預提所得稅	198	8,16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本增值之企業所得稅	16,809	—
	<u>29,971</u>	<u>20,714</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3)	(1,747)
	<u>26,858</u>	<u>18,967</u>
遞延稅項		
當期	(9,422)	(8,207)
	<u><u>17,436</u></u>	<u><u>10,760</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稅法」）及EIT稅法執行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EIT稅法，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中訊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5%。稅務優惠期屆滿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收所得稅。

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被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根據財稅二零零九年6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有關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可享有15%所得稅率。

根據EIT稅法，當從稅收的角度來看實現收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增值將徵收10%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內在香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在日本應課稅收包括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的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1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則按稅率30%繳付。法人事業稅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3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2.9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繳付，而應課稅在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4.36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5%）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5.7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因應法人事業稅金額按固定稅率81%或148%繳付，視註冊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因應法人稅金額按固定稅率17.3%或20.7%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以及因應員工數目及註冊資本而繳付每年固定金額由70,000日圓（約相等於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港元）。

##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8	2,58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4	54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8	94
經營性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13,590	21,115
以股份作支付的開支	-	196
匯兌淨虧損(收益)	4,221	(157)
來自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659)	(590)
短期投資利息收入	(6,394)	(3,877)
政府補貼	(680)	(1,962)
	<u>          </u>	<u>          </u>

## 6. 股息

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及特別股息3.9港仙(總派息約77,95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予股東。

有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派息約39,0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所有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當期之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39,555</u>	<u>28,389</u>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4,753	1,113,88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1,132	1,9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5,885</u>	<u>1,115,79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行使部分公司之購股權，概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兩個期間之股票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 8. 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曾出售帳面值為1,526,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所得款項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港元)，引致出售虧損共1,3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共投資2,558,000港元以添置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7,000港元)。

####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BVI」)，與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宜龍投資有限公司、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訂立認購之協議以認購艾旅遊有限公司(「艾旅遊」)之股份。本公司董事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艾旅遊直接和間接實益權益。根據認購之協議，中訊BVI同意認購艾旅遊之股份，佔艾旅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並以20,000,000元人民幣(等於約24,605,000港元)為總代價。

艾旅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公民出國旅遊提供信息服務。當認購緊隨認購協議簽署後完成，本集團擁有艾旅遊33.5%之股權及艾旅遊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公告中刊載。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4,605
應佔業績	(935)
匯兌調整	(38)
	<hr/>
	<b>23,632</b>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3,921,000港元（超過5年攤銷）之業務夥伴和軟件技術以及13,141,000港元之商譽。

#### 1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訊和及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DIR-BI」）（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DIR-BI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訊和有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DIR-BI。該項認購之總代價為10億日圓，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DIR-BI悉數支付。訊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訊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認購完成時，訊和由中訊BVI持有60%及由DIR-BI持有40%股權，及訊和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乃因DIR-BI能在訊和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中行使否決權。

同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就有關合資公司訂立股東之協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該股東協議規範訊和經營和管理，重組在本公司設立的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結構到位後之完成，及由本公司及中訊BVI授予認沽及認購期權予DIR-BI的基礎。

當認沽期權行使時，本公司或中訊BVI需以公平值認購訊和40%股本權益。當認購期權行使時，中訊BVI需以公平值沽售訊和60%股本權益予DIR-BI。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本公司451,604,000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由於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收購構成認購期權之觸發事件之一，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由DIR-BI行使。DIR-BI送達有關認購期權之通知予本公司及中訊BVI，要求中訊BVI出售其持有60%訊和之股權予DIR-BI。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訂立一項以現金代價18.18億日圓（相等於約177,626,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0%訊和股權予DIR-BI之協議。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確認之收益金額為11,073,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015	85,669
其他應收款項	5,861	9,108
其他按金	1,496	4,892
預付款項	2,697	3,96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b>82,069</b>	<b>103,634</b>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放帳期為30-45日，某些選定之貿易客戶最多可延至五個月。以下為相應之報告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68,457	83,641
31-60 日	1,940	861
61-90 日	166	300
91-180 日	1,452	867
	<hr/>	<hr/>
	<b>72,015</b>	<b>85,669</b>
	<hr/> <hr/>	<hr/> <hr/>

未予減值之逾期應收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61-90日	166	-
91-180日	-	105
	<hr/>	<hr/>
	<b>166</b>	<b>105</b>
	<hr/> <hr/>	<hr/> <hr/>

本集團預期該等金額可全部被收回，故因此對於該等應收賬款並無作出減值。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13	13,173
應付工資及薪金	64,317	86,308
應計負債	1,687	1,197
其他應付稅項	6,120	4,236
其他應付款項	3,693	2,682
	<u>90,330</u>	<u>107,59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包括與貿易購貨所支付的金額和一般應付成本。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於相應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1,647	10,113
31-60日	2,866	3,060
	<u>14,513</u>	<u>13,173</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4,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3,859	27,847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20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3,979	27,85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856	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15,835</u>	<u>27,89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共120,000股，其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該等股份和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共1,856,000股，其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該等股份和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 附屬公司 預付開支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 千港元	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8	16,231	-	17,399	(3,438)	-	(3,438)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11,432)	-	(11,432)	-	-	-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35	3,157	12,519	15,811	67	(1,606)	(1,539)
計入損益之稅率變動影響	-	-	-	-	(3,748)	-	(3,748)
外匯差異	62	-	-	62	(256)	(36)	(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	7,956	12,519	21,840	(7,375)	(1,642)	(9,017)
撥回	-	(198)	(12,519)	(12,717)	-	-	-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660)	1,188	-	528	2,767	-	2,767
外匯差異	(5)	-	-	(5)	32	8	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700</b>	<b>8,946</b>	<b>-</b>	<b>9,646</b>	<b>(4,576)</b>	<b>(1,634)</b>	<b>(6,210)</b>



## 15. 以股份為本的支付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下表列載各購股權的具體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0.62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378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港元

所有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本期間內	本期間內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註銷
	未行使	行使		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756,000	(1,856,000)	-	2,9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4,360,000	-	(400,000)	13,9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410,000	-	-	12,410,000
	<u>31,526,000</u>	<u>(1,856,000)</u>	<u>(400,000)</u>	<u>29,270,000</u>

本公司股份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97港元。

所有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本期間內	本期間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註銷
	未行使	行使		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876,000	(120,000)	-	4,75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5,800,000	-	-	15,8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3,730,000	-	(460,000)	13,27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1,200,000
	<u>35,606,000</u>	<u>(120,000)</u>	<u>(460,000)</u>	<u>35,026,000</u>

## 16. 營業租賃之承擔

於相應之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承擔作為支付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150	32,718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16	10,986
	<u>36,766</u>	<u>43,704</u>

營業租賃的付款是指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而需支付的租金。租約是經商議後把租金固定，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 17. 關連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中訊BVI，與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宜龍投資有限公司、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訂立認購之協議以認購艾旅遊有限公司(「艾旅遊」)之股份。本公司董事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艾旅遊直接和間接實益權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9。

###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交易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行政服務	1,608	—
服務成本—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接收軟件外包服務	4,009	—
服務成本—從一間聯營公司接收交通及旅遊服務	800	—
	<u>800</u>	<u>—</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賬面淨值1,278,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時仍未償還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7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261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之款項及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款項，兩者之賬齡均是按發票三十天內計算。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此期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30	10,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	632
	<u><u>11,197</u></u>	<u><u>11,388</u></u>

董事的薪酬概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定。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則由內部薪酬檢討委員會按個人的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和三名副總裁。

## 主席報告書

吾等謹代表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

## 業務回顧

回顧今年上半年財政年度，歐債危機問題仍然困擾全球金融市場，各國經濟復甦似有若無。至於中國的經濟更呈現硬著陸，出口疲弱，固定投資減少。在這經濟氣候中，各行各業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相對而言業務仍保持穩定，沒受到客觀環境轉淡的波及，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更有溫和的增幅。

今年五月，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出現重大變動。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購入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本公司約40.5%的股份，並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成為本公司之最大持股股東。

## 未來發展

恆星信息之母公司SJI Inc.集團為一間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IT系統開發，軟件產品及信息相關產品等。未來本公司透過加強與SJI Inc.之間的合作，可增強本公司在日本的銷售能力及上游開發能力。估計SJI Inc.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不但可共享人才及資源管理，共同開拓新客戶，更可帶來更多在日本的發展項目，提高中國員工的效率和加強企業品牌，雙方並能夠在中國及日本建立軟件開發的領先地位，達致雙贏局面。

不過，外包軟件開發行業在國內的發展仍面對極大的挑戰，高端軟件人才匱乏，未能滿足行業需求，經營成本以及工資上漲壓力未能舒緩，這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此外，中央政府雖然致力壓抑樓市投機炒賣，但工商樓宇的實質需求，租金持續上升的壓力未減。

為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擬在二三級城市設立新公司，同時將透過併購加速業務擴展的步伐。本集團股東基礎擴大後，相信有利於我們日後在中國市場尋找新的商機。未來，本集團希望透過新管理層人員的加入，可進一步壯大本公司的競爭實力，我們對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本期間之經營業績

###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額約為30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減少約8.36%及12.4%。營業收入來自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業務及技術支援業務，分別佔總營業收入98.8%及1.2%。扣除來自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該兩項業務分部分別增加33.6%及38.6%。地域市場主要分為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個市場，分別各佔95.5%和4.5%。外包軟件開發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業務量有所增長，較去年同期增長71.4%。新排名的第二大客戶也增加了與本集團56.2%之業務。技術支援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來自一歐洲銀行客戶。首五大客戶佔總營業收入約77.6%，其中首兩名客戶合共佔了總營業收入約67.1%。

### 毛利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77,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7.9%。營業收入下降為一個令毛利減少的直接結果。本集團仍能夠保持其毛利率在25.1%。

服務成本約為229,800,000港元，即減少約21,400,000港元或8.5%。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租金、旅費及外包業務。其中勞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保險、福利，減少約37,900,000港元或18.9%。本期間內，生產員工平均人數1,528名，較去年同期的2,368名減少35.5%乃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致。本期間內生產員工之平均個人勞工成本上升約25.7%。勞工成本的百分比減幅和員工人數的百分比減幅不按比例，乃因為平均每生產員工人數的勞工成本增加。由於減少員工人數，本集團亦再分包給其他承包商。分包費總額約4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400,000港元或121.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 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883,300,000港元，而負債為128,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為4,300,000港元及股本75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74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為7.0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為日圓而成本支出則多以人民幣結算。日圓兌人民幣之貶值將會令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日圓流入乃屬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把剛收到的日圓應收款項馬上兌換為人民幣，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亦無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儘管失去已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收益，最大客戶之營業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從現有客戶和發展中的新客戶尋找新的項目。目前，本集團在挽留及吸引高水平員工方面仍然承受薪酬通脹成本壓力。然而，這種壓力已因本集團自去年以來實施有效之和業績掛鉤激勵計劃得到若干程度的舒緩。本集團正招募高級工程師，作為人力資源架構重組的一部份。短期方面，平均員工成本將會增加；長遠來說，本集團可為從高端至低端的複雜項目作最好承按準備，進一步強化競爭力。本集團將根據未來營業額趨勢自然地調整員工比例。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任何在中國的商機，以分散業務地域市場之覆蓋面。當該等機會落實時，本集團將考慮任何行動包括透過收購合併捕捉該等機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56名全職員工，駐守中國的有1,291名，而駐守日本的有165名。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與工作表現相關的花紅則酌情授予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保險和醫療保驗、培訓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等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可認購29,270,000股每股0.025港元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購股權仍然有效且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一年召開會議最少兩次。外聘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均須出席以討論審核的工作範圍及性質，安排並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計劃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毋需經過審核程序），並已建議董事會接納。

## 遵守企業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擔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條文，惟守則條文A.2.1之規定則例外：王志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務。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不同角色未有由不同人士擔任，是由於兩角色的分離未必能加強本集團的效率及業務營運。而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則透過董事會的定期討論及會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常規以冀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相關的國際最佳常規。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行為準則(「該準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志強	琴井啟文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左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梁能教授及山本義昌先生。